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9年12月2日至5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微型和小型企业（小微企业）破产问题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2025年）、阿根廷（2022年）、澳大利亚（2022年）、奥地利（2022年）、白俄罗斯（2022年）、比利时（2025年）、巴西（2022年）、布隆迪（2022年）、喀麦隆（2025年）、加拿大（2025年）、智利（2022年）、中国（2025年）、哥伦比亚（2022年）、科特迪瓦（2025年）、克罗地亚（2025年）、捷克（2022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年）、厄瓜多尔（2025年）、芬兰（2025年）、法国（2025年）、德国（2025年）、加纳（2025年）、洪都拉斯（2025年）、匈牙利（2025年）、印度（2022年）、印度尼西亚（202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2年）、以色列（2022年）、意大利（2022年）、日本（2025年）、肯尼亚（2022年）、黎巴嫩（2022年）、莱索托（2022年）、利比亚（2022年）、马来西亚（2025年）、马里（2025年）、毛里求斯（2022年）、墨西哥（2025年）、尼日利亚（2022年）、巴基斯坦（2022年）、秘鲁（2025年）、菲律宾（2022年）、波兰（2022年）、大韩民国（2025年）、罗马尼亚（2022年）、俄罗斯联邦（2025年）、新加坡（2025年）、南非（2025年）、西班牙（2022年）、斯里兰卡（2022年）、瑞士（2025年）、泰国



(2022 年)、土耳其 (2022 年)、乌干达 (2022 年)、乌克兰 (202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25 年)、美利坚合众国 (2022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22 年)、越南 (2025 年) 和津巴布韦 (2025 年)。

2. 非工作组成员的会员国、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非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间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接到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可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将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至 12 月 5 日星期四（四个工作日）在维也纳的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但会议第一天 201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开始。

4. 按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¹工作组预期在前七个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工作组最后一次会议（星期四下午）将通过会议的报告（见下文第 20 段）。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根据历届会议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审议微型和小型企业（小微企业）破产问题

1. 背景资料

6. 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请工作组在其 2014 年春季届会上对涉及中小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破产的问题进行初步审查，尤其是审议《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了充分和适当的解决方案。如果没有，则请工作组考虑可能需要哪些进一步的工作和可能的工作成果，以便精简和简化中小微企业的破产程序。工作组关于中小微企业这些问题的结论将列入其 2014 年提交委员会的进度报告，内容足够详细，以便使委员会能够考虑，如果今后需要开展任何工作，将可能是开展哪些工作。²

7.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4 年 4 月 21-25 日，纽约）根据要求审议了这一专题，一致认为中小微企业面临的问题并非全新的问题，应当根据关键的破产原则和《立法指南》已经提供的指导意见制定解决问题的办法。工作组还商定，为了启动对中小微企业破产制度的研究，不必等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正在进行的工作取得结果。至于该项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工作组商定，虽然这类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

²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6 段。

工作可能构成《立法指南》的一个附加部分，但在对所涉问题进行透彻分析之前，无法就这一点得出任何确定的结论（A/CN.9/803，第14段）。

8. 委员会2016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商定，工作组应当制定适当的机制和解决方案，其中同时侧重于从事商业活动的自然人和法人，以解决中小微企业的破产问题。虽然《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提供的关键破产原则和指导应当是讨论的起点，但工作组应当着眼于对《立法指南》中已提供的机制作出特别调整，以专门处理中小微企业问题，并根据需要制定新的简化机制，同时考虑到这些机制需要力求公正、快捷、灵活和节省费用。关于这项工作可能采取的形式，应当根据正在拟订的各种解决方案的性质以后再作决定。³

9. 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年5月10-19日）就这一专题的工作可以如何开展进行了一次初步讨论（A/CN.9/903，第13-14段）。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2018年5月7-11日）收到A/CN.9/WG.V/WP.159号文件，会上对该文件发表了各种评论意见（A/CN.9/937，第六章）。在该文件和这些意见的基础上，向工作组第五十四届会议（2018年12月10-14日，维也纳）提交了关于简易破产制度的案文草案（A/CN.9/WG.V/WP.163）。在该届会议上，工作组提出了对该案文的修订（A/CN.9/966，第六章），并决定首先侧重于小微实体的需要（A/CN.9/966，第118段），而这种实体的定义则交由各国自行决定。

10. 工作组在第五十五届会议（2019年5月28-31日，纽约）上完成了其关于企业集团破产的工作，然后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V/WP.166），开始了对简易破产制度特征的详细审议。工作组内就关于小微企业破产的案文可能采取的形式发表了各种意见，无论是作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补充，还是作为独立文件，或者作为处理小微企业整个寿命周期所涉法律方面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汇编的一部分，抑或是作为简易破产制度的适用原则清单，补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的法规文本。工作组内表示了一项关切，认为小微企业破产的法规内容和结构可能因其最终形式而异（A/CN.9/972，第24-27、31和58段）。

11. 工作组将关于庭外和混合债务重组谈判的建议推迟到审议完关于法院内进行的简易破产程序的建议之后再行审议（A/CN.9/972，第39段）。工作组请秘书处增加关于中止执行措施、简化债权人通知、债权人和法院的简易审查和批准程序、零资产程序、简易清算和快速程序等方面的建议（A/CN.9/972，第40(c)和48段），并在编写供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新案文时，根据本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修订其他建议（A/CN.9/972，第58段）。

12. 工作组得知，世界银行集团（世银集团）正在与贸易法委员会并行工作，制定一项处理小微企业破产问题的标准（A/CN.9/972，第28段）。工作组获悉，似宜与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进行密切协调（A/CN.9/972，第26和27段）。

13. 委员会2019年第五十二届会议表示支持工作组继续就小微企业破产问题开展工作，并注意到工作组认为可能需要更多的时间进行额外工作，无论是在届会期间还是闭会期间，包括开展协商和适当利用专家组，以便在这项工作上取得进展。⁴委员会获悉，在其2019年7月14日的会议空隙举行的非正式协商表明比较倾向于拟

³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246段。

⁴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4/17），第180和182段。

订一部单独的关于小微企业破产的综合立法指南。委员会还获悉，下一轮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定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3 日举行，亲自参加和远程参加都可以。虽然对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和专家组会议表示支持，但也强调需由工作组认可这些非正式会议达成的结论。⁵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还确认了在世界银行更新其《有效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原则》的过程中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与世界银行工作进行协调的重要性，以便处理小微企业破产所涉及的具体方面。⁶

14.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2019 年 9 月 2 日至 3 日举行的非正式协商重点讨论了下列方面的建议草案：简易破产制度的范围、主要目标、简易破产制度的共同特征、资格标准、申请和启动、简易清算程序的特征、简易重整程序的特征、程序的转换和更改、个人担保的处理、相关程序的协调、小微企业所有者和管理人的义务，以及庭外解决。在编写供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的简易破产制度文件草案时，考虑到了 2019 年 7 月 14 日和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3 日非正式协商期间发表的意见（A/CN.9/WG.V/WP.168）。

2. 第五十五届会议文件

15.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一份关于简易破产制度的说明（A/CN.9/WG.V/WP.168）。

16. 各国和有关组织似宜注意下列背景文件：

(a)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2004 年），包括第三部分（2010 年）和第四部分（2013 年），以及 [A/CN.9/990](#)⁷；

(b)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5 日，纽约）、第五十一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19 日，纽约）、第五十三届会议（2018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纽约）、第五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和第五十五届会议（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纽约）的工作报告（[A/CN.9/803](#)、[A/CN.9/903](#)、[A/CN.9/937](#)、[A/CN.9/966](#) 和 [A/CN.9/972](#)）；

(c) 秘书处中小微型企业破产的说明（[A/CN.9/WG.V/WP.121](#)、[A/CN.9/WG.V/WP.147](#)、[A/CN.9/WG.V/WP.159](#)、[A/CN.9/WG.V/WP.163](#) 和 [A/CN.9/WG.V/WP.166](#)）。

17.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和出版物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uncitral.un.org](#)）上公布。各位代表不妨通过访问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文件”栏下的本工作组网页查看工作文件是否已公布。

项目 5. 其他事项

18. 工作组似宜审议其任务授权内的其他议题。此外，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请秘书处组织一次关于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座谈会。⁸座谈会将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中午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在维也纳

⁵ 同上，第 180 段。

⁶ 同上，第 183 段。

⁷ 同上，第 116 段。

⁸ 同上，第 221(a)段和第二十三章 B.1 节。

国际中心举行。

19. 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根据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1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为期四天）。⁹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请秘书处组织一次关于破产程序适用法律的座谈会。¹⁰该座谈会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时至中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项目 6. 通过报告

20.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 2020 年 7 月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该报告将包含工作组达成的主要结论。按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¹¹工作组星期四上午会议审议情况的实质内容将作简要宣读备案，并随后并入报告。

⁹ 同上，第二十三章，B.1 节。

¹⁰ 同上。

¹¹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